

6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的 基于长期队列及多模态数据的老年血管疾病防治策略研究项目（第1包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蛋白组学测试化验加工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中科新生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0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94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科新生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2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原件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）的（基于长期队列及多模态数据的老年血管疾病防治策略研究项目（第2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蛋白组学检测试剂耗材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科新生命(浙江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96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新生命(浙江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2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